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之保薦費。[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包銷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之董事及[編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